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高峰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里选矿厂异地提标 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里选矿厂异地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巴里选厂位于南丹县大厂镇巴里矿坑口旁。该选厂《大厂高峰锡矿1000t/d采选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1993年3月获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桂环管字〔1993〕006号）。

巴里选矿厂拟搬迁至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高峰斜井坑口以北

300米，同时进行技改，采用“磁选-浮选-重选”生产工艺，年处理巴力—龙头山矿区原矿30万吨。年产锡精矿5608.8吨、低锡精矿2952吨、铅锑精矿37476吨、锌精矿76736吨、混合硫精矿21636吨、硫精矿45075吨，产生尾矿47760吨。总投资27805.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5.2万元，新选厂建成后原选厂同时关停，改造为矿山地质博物馆。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

选矿厂按照选矿工序从东北向西南依次布设药剂制备车间、破碎筛分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重选车间、脱水车间、锌精矿浓密池、铅锑精矿浓密池、硫精矿浓密池、混合硫精矿浓密池、细泥浓密池、尾矿浓密池、尾矿脱水车间等。

（二）环保工程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建设直径27米的浓密池、直径18米浓密池、综合沉淀池（容积12800立方米）各一座处理选矿废水，并依托高峰公司巴力—龙头山矿区1.2万吨/日采矿废水站。

建设20立方米/日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座，厂区内修建雨水收集沟及一座容积为4680立方米初期雨水沉淀池。在综合沉淀池南面设一座容积为3200立方米的事故池。

2. 巴里选厂关停后，对厂前水塘清淤、客土回填至0.6-1.5米，按水景进行设计。

3. 选矿厂破碎工段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面积1000平

方米)、石灰制备车间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面积200平方米)、硫酸车间设一套二级串联碱液喷淋酸雾净化塔(处理风量10000立方米/小时)。以上两点只列出设备及数量规模,具体处理工艺放在措施部分。

4. 新选厂、斜井、充填站、废水站均位于高峰工业场地内,实现厂内运输,运输噪声对大厂镇影响很小。

5. 通过新选厂工艺技术改造,提高选矿回收率,尾矿产率由现在的30%降到15.9%,尾矿通过充填站在高峰矿区采空区进行全尾砂胶结充填,不再依托砂坪生产区对尾矿再选进行综合利用。

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厂镇(新选厂外北面200米,28300人)、高峰屯(新选厂外东面1400米,177人),饮用水均为大厂镇自来水,大厂镇自来水水源为项目西面8.5千米妖精洞溶洞水。

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磁选废水经浓密处理后溢流液直接返回选厂高位水池回用,浮选废水、重选废水经浓密池

和综合沉淀池处理后大部分尾水泵回高位水池利用，剩余废水依托高峰公司采矿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后，排入绿荫塘二号塘。

选厂设雨污分系统，设 4680 立方米厂区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选矿用水综合利用。厂区工业场地污水（或堆矿场雨水）送到综合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综合沉淀池，回用生产。选厂设一座容积为 3200 立方米事故池，暂存事故选矿废水或尾矿浆。

（二）项目尾矿全部胶结充填井下采空区；废水站污泥由尾矿浓密机沉淀后用于井下充填。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设置隔离式机房、通过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五）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六）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

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

查，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9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